巴楚县阿瓦提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巴楚县阿瓦提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巴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巴楚县交通运输局

**编制时间：**2024年2月21日

巴楚县阿瓦提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实施方案

**1.基本情况**

**1.1项目库编号**

BCX021

**1.2项目名称**

巴楚县阿瓦提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1.3项目主管单位**

巴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项目实施单位**

巴楚县交通运输局

**1.5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1.6项目类别**

乡村建设行动类

**1.7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395万元，新建道路6.338公里，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1.8** 项目投资规模

总投资395万元，其中劳务报酬占总投资21.26％(劳务报酬总金额84万元，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72人)，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1.9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起止年限2024年3月-2024年6月

**1.10项目建设地点及基本情况**

本项目道路位于喀什地区巴楚县阿瓦提镇境内。

本项目路线分布于巴楚县阿瓦提镇内，路线全长6.338km。设计等级为四级，设计速度20km/h，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4cmAC-16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下封层+15cm砂砾基层+18cm天然砂砾底基层)。

**2.项目立项情况**

**2.1项目建设依据**

农村公路是与农村、农业和农民关系最为直接的公共基础设施之一，农村公路占地方公路网总里程的大部分，数量大、覆盖面广，它对加强城乡联系，促进农村地区的资源开发，疏通和扩大农产品信息交流渠道，改善农村投资环境，转变人们的思想观念，促进小城镇建设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巴楚县经济社会发展有了质的飞跃，所辖村镇汽车保有量、物流、客流急剧增加，由此形成了在促进农村物流发展和经济不断繁荣的同时，道路交通流量大和基建设施不完善、管理相对落后之间的矛盾凸显。乡村要振兴，交通须先行。巴楚县乡村道路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区域内农村公路已变得四通八达。但由于部分农村地处偏远，农村公路存在着“等级低、路面窄、弯度大、隐患多”等问题；因多年失修维护，现今路面破损严重，坑洼不平，给村路交通带来了很大的安全隐患；交通基础设施的薄弱，极大的限制了当地群众的出行，已不能适应巴楚县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

巴楚县2024年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完善乡镇、村庄的农村公路网络，提高巴楚县农村道路的级别及通行能力，优化道路行车安全，改善村民的出行条件，从而提高农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巴楚县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2.2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巴楚县阿瓦提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经巴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巴发改项目〔2024〕12号批准建设，投资395万元，新建道路6.338公里，配套相关附属设施。其中劳务报酬占总投资21.26％(劳务报酬总金额84万元，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72人)，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2.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的建设是改善人居环境的需要

创建整洁、舒适、文明的生活环境，大力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切实改变农村脏乱差的落后状况是农民的迫切要求和强烈愿望，也是乡村振兴紧迫而现实的任务。巴楚县农村道路过去因年久失修，出现路面破损、凹陷、沉降等不同程度的“创伤”，给过往群众出行、村内环境等带来安全隐患和不利影响，一直让村民感觉“堵心”，为保障当地村民出行无忧，改善项目区整体环境，巴楚县交通运输局提出了本项目，对巴楚县乡村道路进行建设，将完善乡村路网，方便居民出行，打造美丽乡村振兴路。

2、项目的建设是改善村民出行条件的需要

“十四五”期间，巴楚县将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完善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优化交通布局结构，提升设施档次，进一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做好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推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尽快改变农村脏乱差现象。

本项目通过对现有通行能力下降的农村道路进行建设，提升农村公路级别及通行能力，为项目区经济发展及群众出行提供便利条件，从而提高农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3、项目的建设是促进巴楚县经济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巴楚县确立了“优林果、壮畜牧、强瓜菜、转劳务”的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思路，加大了产业结构调整力度。道路运输是巴楚县陆路交通的主要运输方式，在巴楚县农业农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农村公路承担着乡镇农副产品的运输的首要任务。

但是，由于巴楚县农村公路建设久远，路面破损严重，交通安全设施不齐全，交通环境服务能力差，严重阻碍了村内经济的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进程。本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农村公路服务能力，补齐农村路网体系的短板弱项，实现乡镇之间的协调发展，便于农村产品的输出、生活生产物资的输入，从而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3.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

**3.1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395万元，其中劳务报酬占总投资21.26％(劳务报酬总金额84万元；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72人)，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3.2资金使用和管理**

因地制宜设立务工岗位，广泛组织农村低收入人口特别是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并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以工代赈项目按不低于中央资金21.26%的比例严格发放劳务报酬，有条件的地方可在此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发放比例。在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劳务报付标准、金额和发放名册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4.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4.1组织领导机构**

本项目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后由巴楚县交通运输局对项目所形成的的固定资产进行运营维护。

**4.2技术保障措施**

1、项目工期保障措施

要求实施本项目的施工队伍尽快按合同要求进场，开始熟悉投标图纸，中标后即可迅速进场，进行施工准备。机械设备将随同施工队伍迅速抵达，确保主体工程按时（或提前）开工。

尽快做好施工准备工作，认真复核图纸，进一步完善施工组织设计，落实重大施工方案，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办理各种手续。主动疏通地方关系，取得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施工中遇到问题影响进度时，将统筹安排，及时调整，确保总体工期。

2、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按施工组织设计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要求各参建单位，做好图纸会审和各级设计交底工作，让所有施工人员都领会设计意图和质量技术要求。严格按事先确定的合理施工工序进行操作施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会同有关人员研究处理。认真处理好土建施工与水电安装之间的关系，积极配合水电安装工程的预留、预埋工作。各工序施工质量检查坚持执行“三检”制度，逐级检查，层层把关，并严格执行质量等级评定。合理安排工序的穿插施工，加强成品的保护。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有关单位验收、签字盖章，并如实做好隐蔽记录后，方可组织下道工序的施工。对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相应的质量评定标准和办法进行检查、验收。

3、项目安全保障措施

（1）单位工程必须有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分项施工前必须作好分级、分段逐步安全技术交底。无措施、无交底、作业班组有权拒绝施工。业主可以不定期组织监理检查。

（2）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严禁穿拖鞋、硬底易滑鞋、高跟鞋或赤足。业主的管理人员同样要遵守。

（3）机械设备必须有安全防护装置，不得带病运行。

（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有临电施工组织设计。实行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机电设备必须重复接地保护，临电架设要符合要求。

（5）电焊设备、压力容器必须有安全装置，并且保持其灵敏可靠。

（6）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脚手架、防护设施、安全标志以及警示牌未经许可，不准擅自拆除。

**4.3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为组织协调本项目各方面工作，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达到预期目标，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巴楚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组成。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职责：履行建设初期组织管理机构职能；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制定和组织，负责项目实施任务的落实，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资金合理使用、质量管理、人员培训等工作。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进行项目年度总结，开展技术交流协作等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1、项目领导小组的职责

研究决定项目的重大问题和建设方案；对资金的主要使用方向和规模的增减与内容的变更做出决策；对项目的实施提出阶段性的方向和要求；审批大宗款项的投放。

2、项目管理办公室的职责

执行领导小组下达的工作指令；配合领导小组协调与项目施工单位供应商的关系；解决和处理工程建设中日常的具体问题；负责督促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和监督乙方施工的建设质量；按进度审核签发工程款；工作直接对领导小组负责。

**4.4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衔接资金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衔接资金项目承担的企业、商户或脱贫户、监测对象个人。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

**4.5验收管理**

本项目按照批准的设计或实施方案的内容全部建成后，要求及时组织验收，投入使用，尽快发挥投资效益。

项目的竣工验收由巴楚县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分级组织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固定资产产权登记移交手续，接管单位要依法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项目建成运行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对项目的实际投资效果进行投资效益评价。重视项目后期的管理，确保投资充分发挥效益。

项目竣工验收后，建立健全项目档案，从项目前期到竣工验收的各个环节的文件资料都要按规定收集、整理、归档，由档案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后，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备案。

**4.6联农带农机制**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当地农村群众务工人数≥72人，发放劳务报酬≥84万元，提升农民出行条件，改善村容村貌，促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充分吸纳农村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同步提升劳动就业技能、激发内生发展动力。

**5.项目实施进度**

**5.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为了使项目建设顺利进行，严格要求按照基本建设的程序，循序渐进来安排实施。本项目计划从以下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编制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计划任务书；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进行项目工程设计等工作。

第二阶段：施工阶段

本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制定工作计划、建设准备、组织施工、生产准备、具体工作内容：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建设进度安排、资金使用安排、主体与设备配套相互衔接、编制招标文件、进行招标，选择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等。

建设准备。作好技术准备，现场维护；协调图纸和技术资料供应。

组织施工：按计划、设计文件的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生活准备：包括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培训。

第三阶段：竣工投产阶段

本阶段主要工作包括项目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工作。

**5.2项目公告公示**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公告公示要求,全面做好资金分配使用、县级项目库建设、项目计划、实施方案、项目执行、收益分配、后期管护、资产管理等各个环节公告公示工作。

6.项目效益

6.1社会效益分析

1、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农村路网，带动沿线经济发展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助于形成更加完善的农村路网，从而带动沿线工业经济、农业及第三产业的发展，使沿线农村的土地利用价值大幅增值，县域内的经济将会得到长足进展，同时也为社会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提高沿线居民的收入水平，进一步农村调整产业结构、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2、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与生态环境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使农村生态环境整体质量得到明显提高，解决道路坑洼不平、损毁严重的问题，较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村民生活质量。增强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促进农村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和生态文明的协调发展。

3、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使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更加完善

本项目的建设，按照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镇公共服务体系向农村覆盖的原则，通过实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和安全管理能力，加快农村城镇化建设的步伐。

4、项目建设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项目建设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解决当前农村突出的环境问题，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倡导文明乡风和良好的生产生活方式，保障农民群众身心健康。

**6.2 项目所在地区互适性分析**

1、当地居民对本项目的建设期望及关注度较高，对巴楚县的社会经济发展有利。项目的实施，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完善的农村路网，从而带动沿线工业经济、农业及第三产业的发展，会使沿线农村的土地利用价值大幅增值，县域内的经济将会得到长足进展。

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组织机构的规划要求，政府大力支持。

3、当地文化、教育、卫生、交通条件对项目的适应性分析：通过实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和安全管理能力，加快农村城镇化建设的步伐。

根据建设项目对社会的影响分析、项目效益分析，可以看出建设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必定备受多方关注和支持，基本不会产生负面影响。综合多方位的调查研究得出结论，本项目与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具有较好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

**7.风险分析**

**7.1 主要风险识别与评价**

1、工程工期风险

鉴于项目目前准备阶段和实施过程中，虽然准备充足，但仍有很多不确定问题存在；此外，项目管理手段及效率也会影响项目本身的建设工期。正常情况下，该风险程度一般。

为了减少或降低影响项目工期正常进行的风险和因素，需针对不同的影响因素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准备相应的预案，给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的工期安排一定的弹性。

2、工程质量风险

能够产生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主要来自于项目管理水平、设计质量和施工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技术手段和能力，也来自于工期紧张可能造成的非正常施工操作，以及项目所需各种材料的品质保证。正常情况下，该风险程度一般。

因此，应把好设计、施工、监理等队伍选择的各个环节，所有的合作和服务关系均按市场经济条件下依法签订的合约加以控制，建立违约赔偿制度，从而将质量风险因素降到最小程度。

3、组织管理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组织机构不当、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等因素，都会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完成，从而使得已经确立的项目进度受到影响，造成项目原定目标不能实现。

4、外部协作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水、供电、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外部配套与现状存在较大差异，将给项目实施造成一定的困难。

5、资金风险

对于市场建筑材料的价格变化情况关注度不够等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一定的影响。

表7-1项目风险程度及发生分析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风险因素 | 风险影响程度及发生可能性 |
| 灾难性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 影响程度 | 可能性 | 影响程度 | 可能性 | 影响程度 | 可能性 | 影响程度 | 可能性 |
| 1 | 工程工期风险 | 　 | 　 | 　 | 　 | √ | 　 | 　 | √ |
| 2 | 工程质量风险 | 　 | 　 | √ | 　 | 　 | 　 | 　 | √ |
| 3 | 组织管理风险 | 　 | 　 | 　 | 　 | √ | 　 | 　 | √ |
| 4 | 外部协助风险 | 　 | 　 | 　 | 　 | √ | 　 | 　 | √ |
| 5 | 资金风险 |  |  |  |  | √ |  |  | √ |

**7.2 风险管控方案**

1、组织领导保障措施

政府要将巴楚县阿瓦提镇以哦那个带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本项目工作主要由巴楚县交通运输局统筹安排，自上而下进行，按照规划，不等不靠，全力以赴，加快推进。应该成立推进本项目工作领导机构，主要领导负总责。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在规划、投融资、土地保障、产业支撑、水资源保障、生态保护、城市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共同推动巴楚县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工作。

2、工程施工保障措施

做好设备采购和工程招标工作。实行公开招标，选择资质等级高、社会信誉好，同时投标技术方案成熟、施工组织设计完善、工程报价合理的施工、监理企业参与本项目的工程建设。从源头堵住由于施工企业能力不足可能造成的风险因素。

在施工过程中，按照预期制定的总进度计划，实施阶段落实。要求施工企业建立质量保证和进度控制体系，要求施工现场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实行全过程控制。

3、管理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行为，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和各项设施配套，加强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专业知识培训，激励工作人员大胆创新，不断提高工作质量，更好的满足基础设施发展的需要。

4、外部协助保障措施

建议加强与各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以保障项目对外供水、供热其他基础设施的顺利使用，并积极控制相关项目投资。

5、资金保障措施

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在用好、管好项目资金的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使用方案，保证项目能够如期完成。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密切关注市场建筑材料的价格变化情况，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将工程招标放在建筑材料市场价格较低的时间，降低工程建设费用。

在建设中还应加强项目财务收支管理，节约财务支出，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工程监理人员对施工过程的工程量计量、结算进行全过程监控，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及时调整相应的工程费用，保证工程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7.3 风险应急预案**

为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结合巴楚县实际，制订本预案。

**7.3.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巴楚县行政区域内因恶劣天气、道路通行条件缺失、运输危险化学品发生危险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情形发生时的应急处置。

**7.3.2 事故等级**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等，划分为特别重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I级）、重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道路交通安全事故（Ⅳ级）四级。

I级（特别重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包括：一次死亡30人或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II级（重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包括：造成一次死亡10人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III级（较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包括：造成一次死亡3人或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IV级（一般）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包括：造成一次死亡3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下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7.3.3 应急处置**

1、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派出所或交警队接到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III级或III级以上级别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报警后，在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的同时报告县公安局指挥中心；需报告上级机关的，相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应急处置过程中，在第一时间续报有关情况。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告时间；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的初步估计；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事故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的等级标准，分别启动不同等级的预案。发生一般事故（Ⅳ级），县人民政府及时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并在1小时内报告有关部门。

发生较大事故（Ⅲ级），由县人民政府及时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并在半小时内上报，由县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预案，1小时内逐级上报，由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预案。

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事故（Ⅱ级），由县人民政府及时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在半小时内逐级上报至县人民政府，并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再向上级报告，请求救援。

3、预案启动

县应急指挥部在接到应急委员会关于启动处置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预案的指令后，应通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应急成员单位发出启动预案的命令，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快速、有效、全面地进行应急处置。

4、前期处置

相关单位发现较大以上事故案情后，要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电话：110、112），指挥部办公室一方面向领导报告，一方面根据预案要求指令相关单位进行先期处置，快速处置、清理交通事故、车辆故障、危险物品泄露等事发现场。人民政府建立相邻辖区边界就近保护现场、疏导交通、抢救伤员的工作制度，最大限度提高现场处置和施救伤员速度。

5、现场处置

（1） 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划定警戒区和疏散区，指挥现场处置组、伤员抢救组快速抢救受伤和受困人员，交通管制组、后勤保障组、治安管控组快速进行事故现场周边人员的疏散和警戒。

（2）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的发展及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报请启动处置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预案等应急处置措施，进行事态的控制和险情的排除。

（3） 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调令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依照各自职责参与应急处置；

（4） 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汇报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执行县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处置指令。

**7.3.4 事故后恢复**

1、善后处置

（1）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应当迅速采取措施，开展救济救助工作，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2）派出所、交警队等单位，及时进行调查、统计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受灾程度，评估、核实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情况，报县应急委员会、市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3）卫生部门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护工作，民政等有关部门做好丧葬抚恤工作。

（4）由经办机构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施、设备或占用的房屋、土地；不能及时归还或者造成损坏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

（5）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导致伤残或者死亡的，其抚恤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调查与评估

处置结束后，县人民政府要会同应急办、派出所及有关部门，对事故原因、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做出报告。

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基本事实；事故发生后接警、出警及组织施救、现场处置情况；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直接原因；肇事和受损机动车驾驶人的基本情况；肇事和受损机动车的情况；交通事故责任认定；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间接原因及交通安全管理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对交通肇事行为人、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究刑事或党纪、政纪责任的情况以及整改措施。